



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文本

安邦养老[2016]个人养老保障管理
产品 2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目 录

1 定义和释义.....	3
2 产品概况.....	5
3 产品认购、申购与赎回	7
4 巨额赎回	8
5 基金的保管与处置	8
6 账户管理.....	9
7 投资管理.....	9
8 投资范围	10
9 基金定价.....	11
10 基金估值.....	11
11 管理费用	14
12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0
13 管理人的职责	20
14 托管人的职责	21
15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22
16 信息披露.....	22

17	审计	23
18	保密条款	23
19	本合同终止	24
20	本产品终止	24
21	违约责任	25
22	文件的发出与送达	25
23	免责条款	26
24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26
25	其他事项	26

1 定义和释义

下列用语采用如下含义，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定义。

- 1.1 本产品：指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1.2 本合同：指由委托人和管理人签署的包含《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文本》和《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的书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 1.3 委托人：指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自然人。
- 1.4 管理人：指接受委托人委托，为其提供养老保障以及与养老保障相关的资金受托管理服务的养老保险公司。本产品的管理人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 投资管理人：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管理人委托为本产品所建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投资管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 托管人：指依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与管理人签订托管合同，为本产品所筹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托管工作的合格商业银行。本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
- 1.7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简称“本基金”）：指由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委托人所交纳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基金财产。

- 1.8 银行资金账户：指管理人开立的，用于归集本产品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向资产账户划拨资金、向委托人支付赎回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 1.9 资产账户：指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开立的、用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基金管理专户。
- 1.10 个人账户：指管理人建立的，用于记录本产品委托人个人基本信息、认购/申购资金、投资收益和投资组合资产等信息的账户。
- 1.11 个人账户资产：指委托人在本产品所有投资组合资产的总和。
- 1.12 定价日：指管理人按一定周期对本基金投资收益进行分配时，由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约定的收益分配日。管理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资本市场情况，以更全面客观反映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原则，管理人经公告后可调整本产品的定价日。
- 1.13 开放式投资组合：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每日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投资组合。
- 1.14 封闭式投资组合：指基金份额总额在本产品约定的封闭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不得提前申请赎回的投资组合。封闭期限以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 1.15 投资组合募集期：指本产品投资组合公开发售日起，至投资组合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本产品投资组合募集期以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为准。
- 1.16 认购：指委托人在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募集期内买入基金份额的行为。
- 1.17 申购：指委托人在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开放期内买入基金份额的行为。
- 1.18 赎回：指委托人在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开放期内卖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

- 1.19 初始费：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管理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由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用。
- 1.20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账户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认购、申购以及赎回等服务所收取的管理费用。
- 1.21 托管费：指产品托管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所收取的管理费用。
- 1.22 解约费：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要求提前部分或全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由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2 产品概况

2.1 产品名称

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2 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的管理人由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委托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合格的投资机构担任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的相关规定，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担任本产品的托管人，承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托管工作。

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资本： 33 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

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发售对象

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自然人。

2.4 投资组合设立

1.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是管理人为本产品所建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而设立的；
2. 本产品向委托人提供两类投资组合：开放式投资组合和封闭式投资组合。具体内容详见《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
3.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调整投资组合数目和组合类型；
4. 委托人须根据个人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本产品所设立的投资组合。

2.5 存续期限

1. 开放式投资组合自首次募集成功后，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当终止情形外，持续运作。
2. 封闭式投资组合的存续期限根据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3 产品认购、申购与赎回

3.1 针对开放式投资组合，

1. 委托人可每日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两个定价日之间的申购、赎回申请集中于第二个定价日处理。
2. 在委托人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在确认申请材料正确、完整、数据核对无误后，在下一个定价日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操作，遇节假日顺延。
3. 在委托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需申购的缴费资金应于第二个定价日之前完成交纳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到账，第二个定价日之后确认的申请将延期至第三个定价日处理。

3.2 针对封闭式投资组合，

1. 在投资组合募集期内，委托人可提交认购申请，申请一经管理人受理后，委托人不可撤销该申请。
2. 委托人认购的初始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
3. 管理人以产品信息公告等形式将募集结果告知委托人。如募集失败的，管理人须按照产品募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执行。
4. 在封闭期内管理人不受理任何申购、赎回申请，封闭期届满时，管理人根据产品募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执行，具体操作方案和流程以产品募集公告为准。

3.3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在一次性扣除初始费后，进入委托人指定的投资组合。

3.4 委托人可以将个人账户资产在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再分配，资产转移以赎回一个投资组合中的基金份额，再申购其他投资组合的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投资组合转换过程中管理人不收取买卖差价。

4 巨额赎回

4.1 在某一日委托人申请赎回基金投资组合资产超过该投资组合总资产的 10% 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或协商赎回期限。

4.2 当管理人评估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仅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该投资组合总资产 10% 的资产，对其余资产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延期期限协商确定，但委托人每笔赎回申请的处理时效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3 如委托人发生连续三日赎回申请比例占该投资组合资产总份额的 10% 以上的（含 10%），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相应顺延支付，顺延期限协商确定，但委托人每笔赎回申请的处理时效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基金的保管与处置

5.1 本产品所建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独立于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的自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

- 5.2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不得将本基金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本基金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
- 5.3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得被处分。
- 5.4 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6 账户管理

- 6.1 本产品设立银行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分别用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归集和投资管理。
- 6.2 本产品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本产品委托人个人基本信息、认购/申购资金、投资收益和投资组合资产分配等信息。

7 投资管理

- 7.1 本产品可由管理人自行投资管理，也可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 7.2 管理人负责制定本产品的投资策略和大类资产配置，并监督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等投资管理服务，确保本产品投资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等的有关规定。
- 7.3 投资管理人定期向管理人提供投资报告，汇报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

7.4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收益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设置收益和风险特征不同的投资组合，委托人可依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组合。本产品投资组合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

7.5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调整投资组合数，在中国保监会进行产品变更备案后，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产品信息公告等方式告知委托人。

8 投资范围

8.1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对象依照保险资金适用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具体适用的政策文件包含《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的通知等。当监管部门对保险资金投资对象和范围有调整时，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8.2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资产，具体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8.3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9 基金定价

- 9.1 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组合采用基金单位净值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进行定价，并针对组合层单独核算。
- 9.2 所谓基金单位净值，是指组合基金的总资产减去组合基金管理的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称之为“基金净资产”）再除以组合基金总份额。
- 9.3 所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乘以一万。
- 9.4 各组合基金定价方式详见组合招募说明书或募集公告。
- 9.5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定价日、定价方式、定价周期由管理人、投资经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管理人经公告后可调整定价日、定价周期

10 基金估值

10.1 估值目的

准确、客观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价值。

10.2 估值对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持有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10.3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上市之前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

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不对其进行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7. 境内不动产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境内其他金融资产品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以购入成本估值，在产品计息期间，根据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按日确认利息收入。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或新增事项的，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4 投资组合资产估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如管理人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基金估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

10.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当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管理人判定以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估值结果为准。

11 管理费用

基金承担的费用包括初始费、管理费、托管费、解约费以及其他费用和税收。具体的费用收取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如下：

11.1 初始费

1. 费用标准

初始费按照不高于委托人每笔认购或申购资金总额的 2% 比例收取。具体费率以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2. 支付方式

初始费是在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时，按照每笔资金的一定比例由管理人一次性扣除，余额进入银行资金专户。

11.2 管理费

1. 开放式投资组合

(1) 费用标准

开放式投资组合的年费率 R_o 不超过以下收费标准，具体年费率以产品公告约定为准：

收费类别	投资组合	年收费标准
管理费	养生 6 号开放式货币型投资组合	1.0%
	养生 6 号开放式混合型投资组合 1 号	1.8%
	养生 6 号开放式混合型投资组合 2 号	1.8%
	养生 6 号开放式权益型投资组合	3.0%

(2) 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开放式投资组合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或季度支付。开放式投资组合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 = \sum m_t$$

$$m_t = \frac{E_{t-1} \times R_o}{N}$$

公式中：

M ：按月或季度支付的管理费

m_t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_{t-1} ：上一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R_o ：管理费的年收费标准；

N ：当年实际天数。

2. 养生 6 号封闭式权益型投资组合

(1) 费用标准

封闭式权益型投资组合的管理费 M 分为固定管理费 M_{fix} 和绩效管理费

M_{float} 。其中，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 R_{fix} 不超过 2%，按照组合基金净资产的比例收取，绩效管理费的费率 R_{float} 不超过 20%，按照组合基金资产到期实现收益的 20% 比例收取，具体管理费率以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2) 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封闭式权益型投资组合的固定管理费 M_{fix} 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封闭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M_{fix} = \sum m_{fix(t)}$$

$$m_{fix(t)} = \frac{E_{t-1} \times R_{fix}}{N}$$

公式中：

M_{fix} ：封闭期届满时一次性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m_{fix(t)}$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_{t-1} ：上一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R_{fix} ：封闭式权益型投资组合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N ：当年实际天数。

封闭式权益型投资组合的绩效管理费 M_{float} 根据组合封闭期届满时的到期收益情况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M_{float} = (E_T - E_0) \times R_{float}$$

公式中：

M_{float} ：封闭期届满时一次性收取的绩效管理费；

E_T ：封闭期届满时扣除固定管理费后的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E_0 : 封闭期初的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R_{float} : 权益类封闭式投资组合的绩效管理费率。

权益类封闭式投资组合的管理费 M 计算办法如下:

$$M = M_{fix} + M_{float}$$

3. 养生 6 号封闭式另类资产型投资组合 1-5 号

(1) 费用标准

封闭式另类资产型投资组合的年费率 R_c 不超过 3%, 按照组合基金净资产的比例收取, 具体年费率以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2) 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封闭式投资组合的管理费 M 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至每个封闭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M = \sum m_t$$
$$m_t = \frac{E_{t-1} \times R_c}{N}$$

公式中:

M : 封闭期届满时一次性支付的管理费

m_t :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_{t-1} : 上一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R_c : 封闭式投资组合年管理费率;

N : 当年实际天数。

11.3 托管费

1. 费用标准

托管费由管理人所委托托管基金的商业银行收取，年费率 R_t 不超过 0.2%，按照基金净资产的比例收取，具体收取比例根据托管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本产品其他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更换托管人，但收费标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

2. 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或季度支付。本产品各投资组合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sum f_t$$
$$f_t = \frac{E_{t-1} \times R_t}{N}$$

公式中：

F ：按月或季度支付的托管费

f_t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t-1} ：上一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R_t ：托管费的年费率；

N ：当年实际天数。

11.4 解约费

1. 费用标准

解约费仅针对本产品设立的开放式投资组合收取，按照不高于委托人提前支取基金资产的 3% 比例收取，并根据委托人在本产品中的存续年限不同而逐年递减；存续年限超过三年的，委托人在支取时不收取解约费。具

费率以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2. 支付方式

解约费是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委托人提前支取基金财产，由管理人从提前支取金额中一次性扣除，余额划拨至委托人的原缴费账户。

11.5 其他费用

1.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承担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

- (1)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费用；
- (2)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 (3) 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购买风险买断合同产生的费用；
- (4)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投资过程中银行所收取的资金划拨费用；
- (5)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
- (6) 本产品终止时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的审计、清算费用；
- (7) 定期报告的审计费用；
-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2. 其他费用的费用标准、提取以及支取办法，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6 税收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2.1 享有个人账户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收益。
- 12.2 了解、监督个人账户资产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 12.3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产品有关的账户信息及文件。
- 12.4 须以真实身份参与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12.5 向管理人提供加入本产品及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信息资料，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 12.6 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从本基金中支付基金管理的费用。
- 12.7 可在管理人认可的交易平台上将其持有的个人账户权益进行转让，有关个人账户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则按照交易平台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
- 12.8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3 管理人的职责

- 13.1 建立、维护委托人个人账户信息，并向委托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 13.2 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大类资产配置。
- 13.3 监督基金的投资管理。
- 13.4 定期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
- 13.5 受理委托人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计算并办理支付。
- 13.6 向委托人披露产品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3.7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有关记录。
- 13.8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本产品资金管理提供必要服务的中介机构。
- 13.9 监督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
- 13.10 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以及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13.11 建立健全委托人身份识别制度、委托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防范有关非法行为。
- 13.12 计提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 13.13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4 托管人的职责

- 14.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 14.2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及其有关记录。
- 14.3 未经管理人许可，托管人对托管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
- 14.4 接受管理人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监督。
- 14.5 按规定开设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4.6 对托管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会计核算、估值，复核、审查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7 开立或配合管理人开立本产品投资运作所需要的各类账户。

14.8 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9 办理与本产品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10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5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15.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策略和
大类资产配置对基金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管理。

15.2 对本产品各投资组合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

15.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15.4 接受管理人对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监督。

15.5 定期向管理人提交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15.6 完整保存与基金财产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交易
记录和重要合同。

15.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信息披露

16.1 管理人通过公司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信息，主要包括：

1. 募集公告、养老保障管理合同；
2. 组合募集情况；
3. 组合资产净值、份额净值；

4. 投资方向;
5. 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封闭式投资组合上述披露事项 3 可免于提供。

16.2 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基本信息, 包括基金规模、基金数目、基金收益率等。

16.3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等另有规定的, 则管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17 审计

17.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应当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外部审计:

1. 本产品投资组合经历三个会计年度时;
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3.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

17.3 管理人选择向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三次的, 应当予以更换。

18 保密条款

18.1 委托人与管理人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 未经对方许可, 均不得向第三方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任何

一方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透露。但管理人因管理需要必须提供给本产品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8.2 委托人和管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9 本合同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委托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后；
2.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
3.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解除；
4. 本产品终止。

20 本产品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1.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2. 监管部门决定撤销本产品；
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不能运作；
4. 管理人职责被依法终止；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20.2 本产品终止，管理人根据国家规定组织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对本基金进行分配。

21 违约责任

21.1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21.2 因为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委托人的个人财产权益遭受损失的，管理人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21.3 因为托管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个人财产权益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托管人追偿，追偿所得归属本基金。

22 文件的发出与送达

22.1 除委托人和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文件均应以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做出，包括各种指令、通知、确认、请求、要求、报告等。

22.2 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件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送达：

1. 以人工传递或邮政特快方式送出，在被送达方签收时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送，以传真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并得到接收方确认时视为送达；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邮件发出方收到发送确认回执视为送达。

22.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等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向对方发送变更通知。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3 免责条款

23.1 委托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管理人不能或不能全面履行管理人的职责，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按委托人的要求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由本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免除责任。

23.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人或管理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双方或其中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本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23.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24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24.1 本产品的设立、解释、调整以及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4.2 委托人和管理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争议发生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5 其他事项

25.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相关养老保障管理产

品的法律法规，使本产品与前述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则本产品相关条款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